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

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佛照锂”）38%股权

●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：

公司以 18,981.76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佛照锂 38%股权

●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7 年 1 月 4 日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青海佛照锂和青海威力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,970.24 万元受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佛照锂”）62%股权。目前，青海佛照锂已完成该 62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17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青海佛照锂少数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,981.76 万元受让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照明”、“乙方”或“出让方”）持有的青海佛照锂 38%股权。

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与青海佛照锂股东佛山照明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以 18,981.76 万元的价格受让佛山照明持有的青海佛照锂 38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青海佛照锂 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没有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佛山照明，佛山照明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何勇
注册资本	127213.286800 万人民币
注册地点	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
经营范围	研究、开发、生产电光源产品、电光源设备、电光源配套器件、电光源原材料、灯具及配件、电工材料、机动车配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器开关、插座、消防产品、通风及换气设备、LED 产品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；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。（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实际控制人	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23,972.78	610,016.94
负债总额	103,382.81	109,469.48
流动负债总额	80,793.04	88,413.24
净资产	518,896.08	499,046.66
	2017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度
净利润	11,987.46	107,234.21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为青海佛照锂 38% 股权，青海佛照锂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朱亚锋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

住所	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4楼6407号
经营范围	盐湖卤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。

2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17年5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8,665.29	8,313.49
负债总额	860.98	861.43
流动负债总额	860.98	861.43
净资产	7,804.31	7,452.06
	2017年1-5月	2016年度
净利润	338.52	2,188.67

2、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	3,800	38%
2	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	6,200	62%
合 计		10,000	100.00%

四、协议主要条款

公司与佛山照明签署了关于青海佛照锂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条款有：

1、甲方以现金 18,981.76 万元受让乙方持有青海佛照锂 38% 股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本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，受让方需支付 50% 股权转让款 9,490.88 万元。付款后，受让方有权、出让方有义务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（2）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5 天内，股权受让方需支付 30% 的股权转让款 5,694.53 万元；

（3）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股权受让方需支付剩余 20% 的股权转让款 3,796.35 万元。

3、青海佛照锂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，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承担。在过渡期间，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，出让方不得就青海佛照锂

能源资产设置抵押、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。

4、过渡期间，出让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将保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、管理、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，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，合法运营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：

- (1)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；
- (2) 受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受让的有关事项；
- (3) 出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；
- (4)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（如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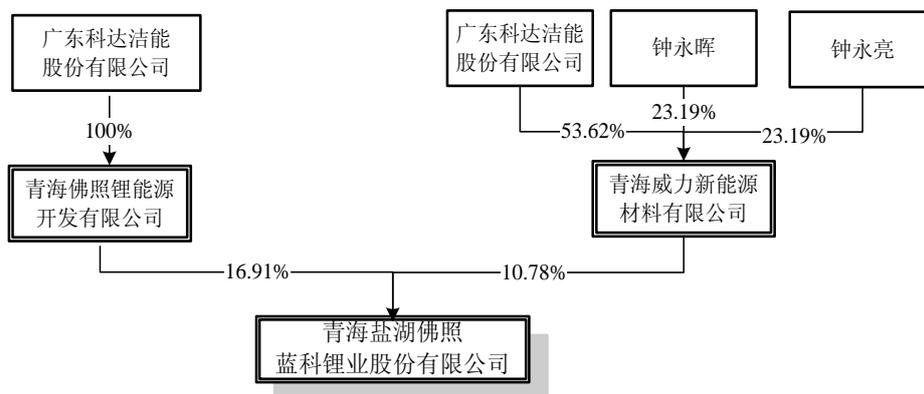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本次交易背景

青海佛照锂的主要资产为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科锂业”）的股权投资，青海佛照锂基于现金及专利权出资，持有蓝科锂业16.91%股份。

蓝科锂业主营业务为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并销售。其拥有独特的锂镁分离工艺与技术、突出的资源优势 and 盈利前景，是我国卤水提锂领域领军企业。蓝科锂业的业务经营方向及产业前景，符合公司积极加大锂电材料业务投入的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蓝科锂业的持股关系如下：



（三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“中准沪审字[2016]第1144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报告》”）、上

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“沪任一评报字（2016）第 Z467 号”《评估报告》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8,981.76 万元。

六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蓝科锂业主营碳酸锂产品，是我国卤水提锂领域领军企业，本次受让青海佛照锂部分股权，公司间接持有蓝科锂业的股份将增加至 22.69%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积极加大锂电材料业务投入的发展战略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延伸，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。

七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青海佛照锂主要利润来源于对蓝科锂业的投资收益，蓝科锂业的经营业绩受国内碳酸锂价格影响较大，未来可能因碳酸锂价格波动等原因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未来可能因业务领域的拓展产生一定的整合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